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 告 人 宏祥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松明

相 對 人 許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¹⁰⁸年¹²月⁹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及正本承辦法官欄關於陪席法官「法官姚葦嵐」，應更正為「法官謝志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²³²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² 月 ³¹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法官 謝志偉

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¹⁰⁰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⁴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